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函〔2022〕5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5·30” 泄漏燃爆事故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企业：

2022年5月30日，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豫煤层气公司）发生煤层气管道泄漏燃爆事故，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5月30日上午8时12分，通豫煤层气公司位于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段的煤层气管道发生泄漏燃爆，爆炸致部分管道缺失，并引燃约30米外的树木，后被赶来的消防队伍扑灭，事故点上、下游阀室截断阀截断后，单一侧11公里管道内残余约7000立方米煤层气燃烧至下午15点30分左右自然熄灭。该起事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影响恶劣。事故发生后，晋城市政府对该事故进行了提级调查。

通豫煤层气公司在2019年12月21日曾发生过类似事故。

事故地点位于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段转角桩 A60+184m 处，与此次“5·30”事故地点距离仅 1 千米左右，2019 年“12·21”事故也是煤层气管道泄漏爆炸引发着火，过火面积约 8000 多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同类事故的连续发生，充分暴露出通豫煤层气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认真吸取“12·21”事故教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在已知此次事故地点管道存在缺陷的情况下（2020 年进行管道内检测时发现），仅在采取加装 B 型套管等补强措施后仍以高压生产运行（设计压力 6.3MPa，实际运行压力 5.3MPa）。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改标准低，重经济效益，轻生产安全，导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是吸取事故教训不到位。作为煤层气管输企业，该企业对 2019 年 12·21”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指出的“对输送煤层气气体质量疏于管控”没有高度重视、举一反三。今年 2 月份，省政府安委办也要求通豫煤层气公司将煤层气过滤器滤芯由原来的 5 微米更换为 1 微米，降低煤层气内煤粉含量，减少高速煤粉对管壁的冲刷腐蚀，但企业置若罔闻，没有立即落实，而是将更换计划延迟至 2022 年年底。

三是开展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排查不认真。在今年开展的油气

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中，企业自查外部隐患仅 3 条，管道本体隐患为 0。而此次事故恰恰是由于管道本体出现问题导致发生泄漏燃爆事故，说明企业未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是企业应急维抢能力不足。企业自身维抢力量弱，没有专职的维抢修队伍。与企业签定协议的专业维抢修队伍距离企业 700 公里，无法满足维抢修要求。

同时，经初步了解发现：负责通豫煤层气公司管道全面检测的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涉嫌出具虚假报告。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10 月 10 日对通豫煤层气管道进行了定期检验并出具《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其中“合于使用评价结论报告”中“问题与处理意见”明确：“1. 经剩余强度评估，内检测发现的金属损失最严重缺陷点在 2 年缺陷扩展期（即检测周期 2 年）内最大允许工作压力（MAWP）为 5.98MPa，大于管道实际工作压力（5.3MPa），本次检测的金属损失缺陷可以在原操作压力下断续安全运行至下次检测周期。2. 于未来服役条件、实测壁厚、金属局部损失区域尺寸、预期腐蚀速率，内检测发现的金属损失缺陷处管道腐蚀剩余寿命理论计算最小为 7.85 年。”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不严谨，通豫煤层气公司在未到达下次检测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时既因管道本体原因发生泄漏燃爆事故，涉嫌出具虚假报告。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把天然气（含煤层气，下同）长输管道气体质量关

一是天然气开采企业，特别是涉及煤层气开采企业，要进一步提升集气站对天然气内水汽、固体颗粒的处理水平，有效去除天然气中的水汽及固体颗粒，降低有害物质对长输管道的冲刷、磨损和腐蚀，从源头防控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二是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加强气质检测，除满足《天然气》（GB 17820-2018）中Ⅰ类气标准外，重点对输送天然气内的固体颗粒及其水露点进行定期检验监测，不能满足输送标准的，要及时与上游开采企业沟通，并报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直至停止输送服务。三是各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进一步强化首站的脱水、除尘处理能力，降低水汽、固体颗粒对管道的腐蚀。2022年8月底前对天然气进气点所使用的过滤装置进行排查，确定需要更换的过滤装置滤芯数量，有序更换过滤器滤芯（由5微米更换为1微米或以下）；处理后的天然气应达到本地区历史极限最低温度时不凝析出液态水。

（二）立即开展一次事故类比检查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深刻吸取通豫煤层气公司“5·30”等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为期一个月的事故类比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安排部

署，落实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对照事故原因及调查报告防范措施等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发生。各市、县级有关部门要把企业开展类比检查的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一项主要内容。对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

（三）定期开展管道内、外检测及清管作业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严格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D7003-2010）、《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GB/T 27699-2011）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等要求定期开展管道年度检查，内、外检测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管道腐蚀减薄和内部缺陷扩展等本体隐患；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高风险事故隐患，要升级管控，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各企业要加强脱硫、脱水、过滤等装置参数和管道运行数据监控，定期分析研判管道输送能力，发现异常要及时清理或更换相关设备设施，并做好清管工作，切实保证管道使用安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对涉嫌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要严肃依法查处。

（四）加快推进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加快管道外部隐患确认和整改进度。截止目前，全省管道外部隐患确认率仅 59%，工作进度远远落后于国务院安委办的要求（要求 4 月 30 日前完成确认），其中，太原、大同、晋中、朔州、阳泉进展为 0；全省外部隐患整改率仅 3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市、县能源部门和各企业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于

10月20日前完成隐患整改。

二是管道本体隐患治理进展缓慢。目前全省排查管道本体隐患91项，目前完成整改34项，整改率仅37%。管道本体隐患治理风险高、周期长，要于今年10月20日前完成全部隐患整改，难度相对较大。各企业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整改进度。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对进度缓慢的，要挂牌督办，倒排工期，按时完成整改。

三是全省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建设滞后。目前，各市、县级能源部门未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发〔2022〕3号）要求，主动、积极推进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建设，使全省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管控出现漏洞，请各市、县级政府安委会高度重视，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督促能源部门和企业积极推进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防止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导致群死群伤。

（五）提升企业应急维抢能力

各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自身应急维抢修能力建设，要根据人员状况建立自己的专业维抢队伍。自身无维抢能力的，协议维抢队伍距离企业输送时间不应长于2小时。各中央驻晋、省属大型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保证自身维抢修任务的同时，积极为中小企业，特别是有业务关联的上、下游企业，提升协议维抢服务。

（六）严格事故事件管理

油气长输管道穿越公共区域，与管道两侧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各企业要进一步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对虽未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或事件，要主动报告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安委办，属特种设备的安全事件，还应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分析研判每一次事故事件的深层次原因，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预防发生系统性风险。

各企业要将吸取事故教训，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报送属地能源部门及政府安委办。

请将本通报迅速传达到辖区内各县级政府安委会及有关企业。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